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鑫、蒋易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情况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9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1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12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3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4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4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理由及依据.....	15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及依据.....	18
（三）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和过程.....	18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1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1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青都旅游、公司	指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A股	指	公司本次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认购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Mt. Qingcheng-Dujiangyan Tourism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太平街 175 号附 9 号
邮政编码	611800
电话	028-89708329
传真	028-8970833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dlygf.com/
电子信箱	QingDuGuFen@163.com
其他信息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陈强 电话号码：028-8970832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丰富的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目前经营地主要包括青城前山景区和都江堰灌县古城景区，其中在青城前山景区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在都江堰灌县古城景区提供观光车服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资产总额（万元）	29,218.95	29,227.26	23,540.18	62,14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863.80	26,399.83	22,274.11	59,510.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	7.77%	3.88%	3.48%
营业收入（万元）	1,753.04	7,099.17	5,868.27	11,793.37
净利润（万元）	489.74	4,179.56	2,790.33	6,12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8.69	4,112.55	2,735.87	6,039.09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439.68	4,085.81	2,575.27	5,78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27	0.1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27	0.11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8%	16.89%	4.75%	1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815.67	5,050.73	3,020.32	8,235.15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i \times Mi/M_0-Sj \times Mj/M_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S_0+S_1+Si \times Mi/M_0-Sj \times Mj/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2+Ei \times Mi/M_0-Ej \times Mj/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的风险

旅游业是高度依赖人员流动和聚集的产业，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为防控疫情传播，各地纷纷采取限制人员流动等措施，对旅游业产生巨大冲击。根据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的最新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及我国旅游人次分别为 42.2 亿人次、28.79 亿人次，分别同比下降 65.64%、52.06%。公司主营业务在此次疫情中也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50.24%、54.45%。由于全球新冠疫情起伏反复，病毒频繁变异，特别是

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变种毒株相继出现，使得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短期内还没有结束的迹象。虽然国内从 2022 年 12 月开始全面放开疫情防控政策，但从国外疫情发展情况来看，后续仍有可能面临多轮疫情冲击。因此，如果后续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未来再次遇到重大疫情，将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较为持续的不利影响，极端情形下，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业务集中和单一的风险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包括青城前山景区、青城后山景区、都江堰景区等 7 个景区，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依托青城前山景区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业务较为集中和单一，未来发展与青城前山景区游客接待量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过多年的发展，青城前山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已较为成熟，景区游客承载量持续增长具有一定局限性（目前游客最大承载量为 3 万人次/日），导致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受到一定限制。与此同时，受业务区域集中的影响，如果未来青城前山景区因区域性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使得游客接待量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了公司面临的非系统性风险。

3、索道、观光车收费标准受限制或调低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青城前山索道、都江堰灌县古城观光车分别位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及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内，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均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不能自行调高收费标准。近年来，为进一步增强居民消费意愿，释放旅游消费需求，促进旅游综合消费能级提升，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完善国有景区门票和旅游服务项目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回归合理区间。2020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568 号）指出：“加强对景区内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缆车、游船等服务价格监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要合理界定成本构成，在成本监审或调查基础上，降低偏高价格”。因此，如果未来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调低相关服务价格或随着能源、人工等成本的上升而不能及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调整服务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取得了青城山索道环保旅游缆车特许经营权（青城前山索道）、都江堰市环保旅游观光车特许经营权（含青城前山、灌县古城两条线路），特许经营期限分别至 2036 年 9 月、2024 年 9 月。如果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发生特许经营合同约定需要终止特许经营权的事项或特许经营权到期后不能续期，则公司将无法继续经营相关业务。此外，上述特许经营权在本轮经营期限内的经营权出让价款由公司与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如果未来主管部门制定更高的收费标准，或者因其他竞争者进入而导致经营权出让价款提高，则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93.37 万元、5,868.27 万元、7,099.17 万元和 1,753.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9.09 万元、2,735.87 万元、4,112.55 万元和 448.69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下滑明显，虽然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但受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和局地小范围暴发的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仍有所下滑，未来不排除重大灾害、新冠疫情、政策变化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6、新增旅游演艺业务可能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旅游演艺业务。虽然旅游演艺业务与公司现有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同属于旅游服务业的不同环节，但旅游演艺业务相较于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专业性要求更高，公司在内容创作、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经验和人才储备还需进一步加强。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新增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经营及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土地使用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青城前山观光车上站及停车场占用土地系农村集体土地，同时因历史原因，公司通过都旅集团向当地村集体租赁索道下方集体林地，用于安装索道支架、开辟索道巡检道路以及便于及时修剪索道下方树木枝丫。公

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租赁协议，并正常使用相关资产。如果未来因出租方违约或规划调整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相关资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主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鑫、蒋易辰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鑫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杰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千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汉威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云图控股非公开发行、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重庆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李鑫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蒋易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一通密封首次公开发行（提交注册）等项目。蒋易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为高升东，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高升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首次公开发行、成都高速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金一文化公司债、恒康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高升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钟伟、易述海、熊君佩、张翔、王威力、周子涵。

张钟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国旅首次公开发行、中国电建首次公开发行、兴源环境首次公开发行、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中国电影首次公开发行、火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川网传媒首次公开发行、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智明达首次公开发行、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一通密封首次公开发行（提交注册）、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通过）、中国茶叶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千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菊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汉威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天润乳业配股、通威股份可转债、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

川化股份破产重整与重组、露天煤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张钟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易述海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千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天润乳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易述海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熊君佩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天康生物非公开发行、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天润乳业非公开发行、云图控股非公开发行、立昂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注册）、博世科公开发行、陕国投 A 配股、天润乳业配股等项目。熊君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翔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菊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一通密封首次公开发行（提交注册）、多氟多非公开发行、安居乐新三板挂牌、科曼股份定向增发股份、威士顿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张翔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威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一通密封首次公开发行（提交注册）、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等项目。王威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子涵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千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等项目。周子涵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

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1年1月12日，青都旅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年2月5日，青都旅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7日，青都旅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8日，青都旅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

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理由及依据

发行人符合主板的定位，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旅游是一种古老的社会活动，早在南朝梁代作家沈约的《悲哉行》中就有“旅游媚年春、年春媚游人”的记载。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旅游业已成为一个凭借旅游资源和相关设施，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康养、研学等服务，集“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六要素于一体的综合性行业，涉及的相关产业包括酒店、餐饮、旅游客运、景区基础设施服务、零售、康养和娱乐服务等。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企业主要通过票务销售或收取服务费获得收益，经营模式已较为成熟。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国内交通基础设施以及旅游景点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我国旅游业持续保持较快发展，国内旅游收入从2010年1.26万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5.73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8.33%。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旅游发展受到较大冲击，但旅游业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领域之一，同时也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全面放开，旅游业将进一步加快复苏，实现行业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前往青城前山景区或都江堰灌县古城景区旅游的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并通过现场售票窗口或旅行社向游客销售索道、观光车票获得收益。近年来，随着移动支付的日益普及，线上购票因其便捷性而受到人们的广泛青睐，公司积极引入同程旅游进行合作，通过其线上OTA平台销售索道、观光车票。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与同行业及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经营业绩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53.04	7,099.17	5,868.27	11,793.3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81.61	6,722.19	5,038.45	10,953.82
营业利润	543.45	4,819.05	3,203.40	7,200.00
利润总额	544.89	4,820.94	3,204.06	7,178.84
净利润	489.74	4,179.56	2,790.33	6,12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69	4,112.55	2,735.87	6,039.09

公司主要从事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5%，主营业务较为突出。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导致的景区关闭、限制跨省游等管制措施及政策限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但公司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及周边巨大的潜在旅游消费群体，报告期内持续保持盈利，经营业绩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展现出更强的韧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呀诺达	-	-	-	-	1,016.09	-87.19%	7,933.52
鄂旅股份	-	-	-	-	480.70	-92.70%	6,588.16
九华旅游	-3,292.30	-162.32%	6,052.33	10.95%	5,454.96	-53.39%	11,702.41
黄山旅游	-18,042.99	-577.34%	4,182.01	183.46%	-5,011.05	-113.78%	36,364.68
峨眉山 A	-8,091.73	-704.20%	-2,696.73	64.13%	-7,517.53	-133.28%	22,589.73
平均值	-9,809.01	-481.29%	2,512.54	86.18%	-1,115.37	-96.07%	17,035.70
青都旅游	489.74	-82.49%	4,179.56	49.79%	2,790.33	-54.45%	6,125.43

旅游业是高度依赖人员流动和聚集的产业，随着 2022 年 12 月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全面放开，国内经济活动及人员流动已逐步恢复，旅游业加快复苏。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春节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 3.08 亿人次，同比增长 23.1%，恢复至 2019 年的 88.6%。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3,758.43 亿元，同比增长 30%，恢复至 2019 年的 73.1%。公司所在的四川省是旅游资源大省，2023 年春节假期共接待游客 5,387.59 万人次，旅游收入 242.1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4.73%、10.43%，分别恢复至 2019 年的 89.73%、84.75%，旅游业复苏情

况好于全国整体水平。

综上，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受新冠疫情等系统性风险因素的影响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略好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全面放开，旅游业全面复苏，公司经营业绩仍具有较强的韧性和稳定性。

3、公司规模相对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与一般行业不同，旅游业的发展需要以特定的旅游资源作为依托，行业内大部分旅游企业均依托相应的旅游景区经营。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移动的特性，地域差异、自然环境以及人文历史等因素的不同使得不同景区展现出独特的旅游资源，并给游客带来差异化的游览体验。因此，不同景区及企业提供的特色游览体验一般不具有可替代性和可比性，行业发展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及差异化竞争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拥有以智慧绝伦的水利工程、享誉海内的道教文化、历史悠久的佛教文化、厚重丰富的历史遗胜、幽远变幻的山峰峡谷、幽深清秀的河溪潭瀑、幽静原始的生态山林为特色的众多旅游景点，先后荣获世界文化遗产、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一批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等众多荣誉，旅游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代表世界水利文化及中国道教文化的旅游名片之一，在海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的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独家运营青城前山景区、灌县古城景区索道及观光车业务，疫情前的 2018-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43.72 万元、11,793.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98.42 万元、6,125.43 万元，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在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旅游市场占据优势地位。

综上，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大，是四川省以及世界水利文化和中国道教文化旅游领域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相对稳定、经营规模相对较大且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及依据

1、发行人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主要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丰富的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目前经营地主要包括青城前山景区和都江堰灌县古城景区，其中在青城前山景区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在都江堰灌县古城景区提供观光车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举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涉及许可准入类的，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国家相关政策支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为支持旅游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出台了《“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发展规划。其中，《“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创新提升国内旅游，在国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提下分步有序促进入境旅游、稳步发展出境旅游，着力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力争到 2025 年，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旅游业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用更加凸显。《“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坚持融合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互促，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

上述政策对于旅游行业发展形成有利的促进环境，对于旅游行业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与保障。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和过程

1、查阅《“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

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主要产业政策文件；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行业主要的商业模式；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将发行人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分析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5、获取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及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并与行业商业模式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成熟。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股票发行条件。

2、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计划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条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82.55 万元、2,575.27 万元、4,085.81 万元和 439.68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35.15 万元、3,020.32 万元、5,050.73 万元及 815.6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48%，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1,057.3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由本保荐机构继续完成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鑫、蒋易辰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0 层
邮编	610041
联系电话	028-68850823
传真	028-68850824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青都旅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高升东
高升东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鑫 蒋易辰
李鑫 蒋易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